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5人，董事郑宗伟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翁世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因公务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罗其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朱列玉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编号：2017-2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